

臺北縣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

聯絡人：游喬蓉（分機 19）

電 話：(02) 29591170~3

傳 真：(02) 2962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97 北教師會字第 97092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縣政府函北府教學字第 0930165331 號函

主旨：建請 鈞部應檢視並立即增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七、八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為 4 至 7 節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學習之受教權益、人身安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3 年 3 月 31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30165331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」可知，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總節數，係由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所組成。其中七、八年級之領域學習節數每週為 28 節，彈性學習節數為 4 至 6 節（亦即七、八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為 32 至 34 節課），而國中階段長期均為五日全天課，此產生七、八年級學生每週在校有 1 至 3 節之空白時段，非但造成該時段責任歸屬之爭議，更使學生受教權益與人身安全遭受漠視。故建請修訂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，將七、八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為 4 至 7 節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學習之受教權益、人身安全，臺北縣政府前亦曾於 93 年行文建請 鈞部修訂之，惜似未獲最後之結果。
- 三、鈞部日前已召開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會議，並通過課綱微調應有配套措施之決議。建請 鈞部併同增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七、八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為 4 至 7 節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學習之受教權益、人身安全，俾使學校更能實質發展校本課程之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縣教育局、臺北縣教師會國中會員學校、本會

理事長 邱漢強

